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鍇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70037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OK

主旨：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1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市長鄭文燦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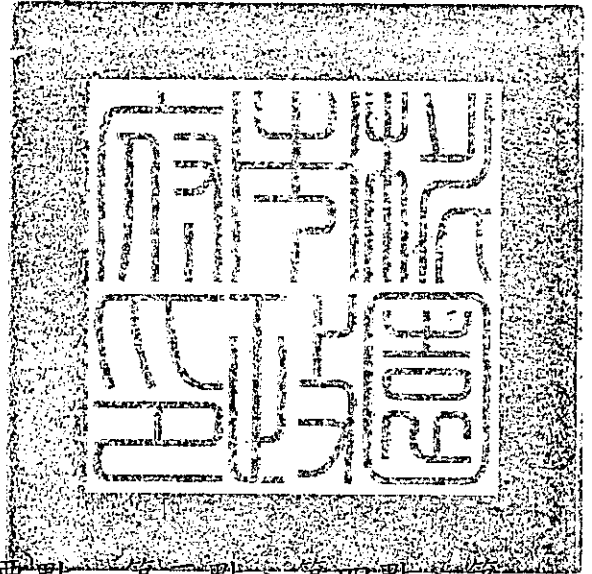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7003635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府都建施字第一〇七〇〇三六三五七號函頒發

三、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現場勘驗：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
-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版。
- (三)規模在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十六樓版。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施工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或開業建築師代理。但前項第四款情形監造人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申報施工勘驗，承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表及紀錄表。
- (五)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 (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七)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現況相片。
- (八)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至現場勘驗相片。
- (九)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或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十)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或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十一)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應附文件。

(十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監造人委託其他人員至現場勘驗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一)屬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

1、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受託開業建築師現場勘驗相片及監造人現場勘驗相片。

2、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應檢具委託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受託人現場勘驗相片及監造人現場勘驗相片。

(二)非屬前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而採書面審查之樓層：

1、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及受託開業建築師現場勘驗相片。

2、委託監造人事務所員工，應檢具委託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及受託人現場勘驗相片。

工程施工負責人如有異動，承造人應造冊通知監造人，並副知本府。消防設備審查許可文件，得於二樓版查驗時附卷備案。

六、未按規定申報施工勘驗而先行施工者，除圍牆或現場構築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由監造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外，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由承造人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含有結構材料強度與材質證明文件、無輻射鋼筋（鋼骨）及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始得施工。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一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為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公會或其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章程中規定有建築物工程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